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民申字第 454 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,二审被上诉人): 厦门聚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黄永峰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兰霞,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(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,二审上诉人):库柏电气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ivo jurek, 该公司执行总裁.

委托代理人: 胡卫民,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顾明非,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一审第三人: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闫群东,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左传文, 该公司工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陈斐, 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再审申请人厦门聚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聚亿公司)因与被申请人库柏电气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库柏公司)及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3)闽民终字第 141 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: 本案申请再审的焦点是库柏公司超额交付 的金额为 1471162 元增值税发票是否构成税务损失。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0 月 17 日修订的《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"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, 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,或 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,购买方应向主管税 务机关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(以下简称 《申请单》,附件3)"及第二款"《申请单》所对应的蓝 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"的规定,本案中库柏公司 多开的增值税发票因没有实际发生交易,可以通过相应的 税务程序解决,以避免损失的发生。二审判决在双方未经 税务退票处理的情形下,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 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》第一条的规定,直接认定聚亿公司 应向库柏公司赔偿相应损失,适用法律不当。

综上,厦门聚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;
- 二、再审期间,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梁曙明

审 判 员 肖宝英 代理审判员 武建华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